

#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I. 組成

1.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不再於該公司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 III. 主席

5.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甄選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 V.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內部核數主管(如適用)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 VI. 會議次數及紀錄

9.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主席將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監管。
1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VII. 會議通知

12.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通知書內包含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詳情)須至少為7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13. 會議通知可透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14.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3日(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

15.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會及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策。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完整及可靠。倘相關董事須向高級管理層查詢更多詳情及完整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如有需要）。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個別單獨聯絡高級管理層。

## **VIII. 書面決議案**

1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 **IX. 股東週年大會**

17. 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疑問。

## **X. 授權**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本職權範圍內所述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1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將負責設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界人士的甄選準則、甄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XI. 職責

### 20.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在審計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c) 制訂及實施政策以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判斷其為某核數師公司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在作出所需行動或改進時發現任何問題須向董事會報告，且須就此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必要，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項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所進行的審閱工作，須特別專注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充分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考慮董事會委託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可互相協調，且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有關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關注；及
  - (s)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議題。
21.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欺詐及違規嫌疑、違反內部監控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嫌疑，且其嚴重性足以引起董事會關注，須向董事會報告。

## **XII. 不同意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22.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並解釋董事會所採納有別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發出企業管治報告所包含觀點的理由。

### **XIII. 匯報程序**

2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以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於會議後或書面決議案通過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有關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分別作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24.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25.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自己的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的身份，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 **XIV. 董事會權力**

26.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
27.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 **XV. 公佈職權範圍**

28.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